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19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许政〔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着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推动教育改革创新，持续加快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树立标杆，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选和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25号）的规定，经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等29个单位和个人和白晓鹏等321名个人“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引领，进一步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奋力谱写新时代许昌教育发展新篇章，为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附件：2019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5日

附 件

2019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县（市、区）政府

襄城县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

二、高中组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许昌高级中学

河南省襄城高中

禹州市高级中学

三、初中组

许昌市第一中学

许昌市第二中学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鄢陵县初级中学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

襄城县一高教育集团第一初级中学

禹州市双语实验学校

长葛市金英学校

四、小学组

禹州市实验学校小学部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鄢陵县实验小学

襄城县实验小学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长村张小学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许昌实验小学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五、教育质量特殊贡献奖

（一）团体奖（3个）

许昌高级中学郁俊峰班级团队

许昌实验中学李平刚班级团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卢晓娜班级团队

（二）个人奖（19名）

白晓鹏 禹州市高级中学

徐自帅 禹州市高级中学

韩自民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田钊杰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白云翔 河南省襄城高中

单涛 河南省襄城高中

盛永桥 河南省襄城高中

魏超举 河南省襄城高中

程彦磊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韩小强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卢晓娜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王芳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温馨 许昌高级中学

杨学建 许昌高级中学

郁俊峰 许昌高级中学

张志红 许昌高级中学

朱晓平 许昌高级中学

赵小强 许昌高级中学

李平刚 许昌实验中学

六、许昌市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

（一）许昌市师德标兵（10名）

王月珍 禹州市高级中学

赵艳红 长葛市大周镇中心小学

梁爽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郭会菊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

俎晓静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王小丽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盆李小学
杨凯旋 许昌高级中学
付 华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张聪慧 许昌市第一中学
孙亚琦 许昌实验小学

（二）许昌市师德先进个人（92名）

李艳辉 禹州市高级中学
郭小菲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郑立艳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张慧雅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学校
连丹丹 禹州市顺店镇中心学校
朱丽娟 禹州市夏都中心学校
付彩平 禹州市小吕乡中心学校
朱红彬 禹州市朱阁镇第三初级中学
冯俊洋 禹州市磨街乡第三初级中学
刘璐丽 禹州市浅井镇第二初级中学
范晓丽 禹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张发奇 禹州市茌庄镇茌庄小学
李广霞 禹州市山货回族乡雷庄小学
卢舜力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
刘炜炜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朱志钢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孙卫红 长葛市建设中心学校
高云霞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吴许阳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宗黎黎 长葛市第一小学
李 伟 长葛市第二小学
李素针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
张启涛 长葛市坡胡镇中心学校
张艳丽 长葛市古桥镇魏庄小学
李玉琴 长葛市石象镇田庄小学
赵彩丽 长葛市增福镇刘庄小学
王群霞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夏双英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陈玉霞 鄢陵县实验中学
曹书想 鄢陵县初级中学
吴俊霞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初级中学
韩艳飞 鄢陵县大马镇第三初级中学
刘晓敏 鄢陵县实验小学
谢俊丽 鄢陵县张桥镇镇直小学
耿会杰 鄢陵县柏梁镇中心小学
李亚斌 鄢陵县陈化店镇赵寨小学
赵会平 鄢陵县望田镇翟刘学校
韩培培 河南省襄城高中
王晓远 襄城县汾陈乡初级中学
谭民敬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
刘广敏 襄城县颍回镇初级中学
米晓会 襄城县实验小学
赵樱果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
赵慧利 襄城县山头店镇耿庄中心小学
颜召亚 襄城县十里铺镇韩外中心小学
吕晓娜 襄城县颍回镇南街回民中心小学
孙秋罗 襄城县茨沟乡五里堡小学
王景荀 襄城县双庙乡湾张中心小学湾王教学点
孙艳鸽 襄城县幼儿园
常 征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宋爽爽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郑红娟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张金凤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李志华 许昌市寇家巷幼儿园
周磊红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刘 元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第二中学
黄锋亮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郑雪冰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周益民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董庄小学
张丽鸽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梨园小学

郑 媛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灵北小学
宋晓龙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小学
荣彩芹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学校
宋婉莹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十里铺校区
陈明安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乡前韩小学
李亚楠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
闫会娟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屯北小学
关莹莹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汪李涛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刘英杰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
翟万丽 许昌市东城区许庄小学
侯曼沛 许昌高级中学
张丽丹 许昌高级中学
艾留成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贾婷婷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柴梦琳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王利兵 许昌实验中学
张小玉 许昌实验中学
徐如景 许昌市第一中学
王 宁 许昌市第二中学
许小丹 许昌市第二中学
刘 景 许昌市第六中学
岳 峰 许昌市第八中学
张艳华 许昌市第九中学
孙彩红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孟焕枝 许昌实验小学
陈军锋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李金红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耿平鸽 许昌实验幼儿园
押丽平 许昌实验幼儿园
龚丽萍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高丽姝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七、许昌市模范教师和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一）许昌市模范教师（180名）

林晓红 禹州市高级中学
尚聚锋 禹州市高级中学
马彩平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志强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甄永彩 禹州市实验学校
刘红珍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刘晓燕 禹州市郭店镇中心学校
王 华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王小存 禹州市夏都学校
杨宏辽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
袁素贞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张 航 禹州市小吕乡中心学校
李佩亚 禹州市鸿畅第二初级中学
张 培 禹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冯 鸽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胡雪霞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回族小学
李 清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长春观小学
罗晓琴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万寿宫小学
申 甫 禹州市方山镇方山小学
沈晓丽 禹州市无梁镇无梁小学
王艳艳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寨子小学
李元星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研室
楚淑芳 禹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
杨全超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赵会平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刘红培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纪塬慧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
王泉红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
张 正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
王海涛 长葛市第六初级中学
李会丽 长葛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韩 辉 长葛市淑君中学

朱晓峰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陈淑莉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中心学校
冀留军 长葛市大周镇中心学校
黄玮玲 长葛市增福镇中心小学
焦慧平 长葛市古桥镇庙张小学
孙东升 长葛市第二小学
姚 锐 长葛市第一小学
王 玲 长葛市实验小学
刘文娟 长葛市实验小学
马春阁 长葛市老城镇西关小学
王会芳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逸夫小学
姚志云 长葛市和尚桥镇张固店村河南中烟帝豪希望小学
张会霞 长葛市董村镇中心小学
郭媛媛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
姬小培 长葛市教学研究室
孙彦林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程东升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尹春枝 鄢陵县教师进修学校
冉根生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曹 玲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范红娅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潘会想 鄢陵县初级中学
钱彩霞 鄢陵县大马镇第三初级中学
邱付军 鄢陵县马坊镇第一初级中学
邵具才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滕俊华 鄢陵县实验中学
王伟民 鄢陵县陈化店镇初级中学
吴巧丽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中学
许晓敏 鄢陵县柏梁镇六湾学校
赵志勇 鄢陵县望田镇第一初级中学
郜敬礼 鄢陵县安陵镇轩岗小学
李保华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裴云芳 鄢陵县实验小学

胡红霞 鄢陵县陶城镇三岗小学
郑金英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
乔亚红 河南省襄城高中
赵丽平 河南省襄城高中
姚敏香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郭 涛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王玲华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张 晓 襄城县教师进修学校
张丽敏 襄城县城关镇斌英中学
崔彩红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
崔亚平 襄城县一高教育集团第一初级中学
韩玉洁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
井 娜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
李晓丽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
吕亚玲 襄城县丁营乡初级中学
邵晓亚 襄城县山头店镇初级中学
王淑娟 襄城县颍回镇初级中学
王云龙 襄城县汾陈乡初级中学
杜永锋 襄城县茨沟乡菜孙中心小学
王晓伟 襄城县实验小学
陈丽峰 襄城县幼儿园
李小伟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室
黄 媛 许昌市第十中学
王小娟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孟金锋 许昌市第二十中学
俎永杰 魏都区实验学校
白晓娜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陈春菊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海小丽 许昌市回族小学
胡新瑞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黄根卉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李铁峰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
李晓丽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夏 豪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邢艳敏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张根芳 许昌市兴华路小学
胡剑青 许昌市魏都区教学研究室
曹广州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邓晓静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田吉龙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王占岗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程英超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宋晓孟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曹会芳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侯志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王 琳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李红电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于丽红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张 珂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实验学校
丁伟华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学校
李书军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中心学校
刘素贞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中心学校
铁 静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中心学校
田亚飞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第二初级中学
王占定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第二初级中学
张智洋 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中心学校
郭丽娟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第一中学
张志华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范小卓 许昌市建安区区直幼儿园
武 丁 许昌市建安区教学研究室
忽利鸽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
屈小静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召乡韩村小学
曹银霞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实验幼儿园
包淑芳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长村张小学
桑利平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庄小学
李晓华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陈 灵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关颖彪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李晓霞 许昌市东城区南海街小学
杜 慧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杜 娇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
陈 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黄 婧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毛根廷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冯朝印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韩基伟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冯绍锋 许昌高级中学
刘 亚 许昌高级中学
郁俊峰 许昌高级中学
范金凡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王锋杰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刘晓鹏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王 洋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王俊琴 许昌实验中学
颜 飞 许昌实验中学
孙金聚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张小凯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伍成伟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祝鹏辉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范军环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胡亚培 许昌市体育运动学校
胡晓华 许昌市第一中学
许玉辉 许昌市第一中学
郑东杰 许昌市第一中学
罗景敏 许昌市第二中学
袁海明 许昌市第六中学
王 凯 许昌市第七中学
王 韞 许昌市第八中学
周振杰 许昌市第九中学
罗玉东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王素敏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焦春献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宋素君 许昌实验小学
杨变红 许昌实验小学
张晓凯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周晓莉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张 莉 许昌实验幼儿园
李国芬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马慧青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吕蔚屏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马法亮 许昌市电化教育馆
张宏欣 许昌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张 剑 许昌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张 武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李莉娟 许昌第一外国语实验小学

（二）许昌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20名）

罗文选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王新亚 禹州市朱阁镇第二初级中学
姚晓强 长葛市石固镇中心学校
宋红彬 长葛市实验小学
唐凤伟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王红洁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卢晓燕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邵光磊 襄城县特殊教育学校
宋朝阳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李彦芳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邓艳平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第二初级中学
孙明智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李晓青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李文龙 许昌市幼儿师范学校
魏建锋 许昌市第二中学
吴占伟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侯东锋 许昌实验小学
畅晓芹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刘 松 许昌实验幼儿园
杨丽洁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京港澳高速沿线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 报

许政〔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优化许昌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充分展示良好对外城市形象，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自8月26日起，全市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启动以来，各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迅速行动、密切配合，日夜奋战、克难攻坚，敢于担当、狠抓落实，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局作为牵头组织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开通微信群，建立“双日双周”工作机制（日督查、日通报，周汇总、周排名）和县级领导分包督导责任制，现场督办、紧盯不放；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东城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一线指挥，扎实做好宣传发动、摸底排查、确权登记、安全作业、信访稳定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中原高速郑漂分公司站位大局、主动作为，通力协作、扎实工作，全力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截至9月6日，京港澳高速（许昌段）两侧278处户外广告全部拆除，仅用12天时间圆满完成任务。为激励先进，大力倡树“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之风，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东城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中原高速郑漂分公司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迎难而上、担当尽责，扑下身子、狠抓落实，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和张建良等5名同志记功的 决 定

许政〔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总要求，充分发挥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为我市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了突出贡献。2016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15910起，出动车辆32483辆次、出动警力197076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698人、疏散被困人员3527人，抢救财产价值11.2亿元，先后出色完成了“7.4人民医院在建门诊楼火灾”、“5.3开发区民房坍塌”、“9.26许继厂房火灾”、“5.15汽油罐车相撞”等灭火救援任务，圆满完成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以及“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安保”、“国庆70周年安保”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市政府决定给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给张建良、李清钜、吴方杰三名同志分别记三等功，给任亚亭、谢壮壮两名同志分别记功。希望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许政〔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3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创新科学发展的理念，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促进我市文化事业的繁荣和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许昌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附 件

许昌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3项）

二、传统美术（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I—4	禹州烙画	禹州市
2	II—5	传统葫芦烙画	魏都区

七、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II-3	禹州绳镖	禹州市
4	VII-4	许昌东街武术	魏都区
5	VII-5	乾门八卦拳	魏都区

八、传统技艺（1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VIII-42	陶范铸造技艺	禹州市
7	VIII-43	瓦当烧制技艺	禹州市
8	VIII-44	本庄灯笼制作技艺	长葛市
9	VIII-45	刘李凉粉制作技艺	长葛市
10	VIII-46	传统书画装裱技艺	魏都区
11	VIII-47	古字画、古书籍传统修复技艺	魏都区
12	VIII-48	许昌吴庄驴肉制作技艺	魏都区
13	VIII-49	许昌王氏传拓技艺	建安区
14	VIII-50	花沟老坛酒制作技艺	建安区
15	VIII-51	邱家毛笔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建安区
16	VIII-52	许昌古琴演奏技艺	建安区
17	VIII-53	霍庄社火道具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建安区
18	VIII-54	金氏古法悬灸技艺	许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中心
19	VIII-55	卢氏白净丸制作技艺	建安区

九、传统医药（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	IX-10	纪氏中医外科疗法	襄城县
21	IX-11	禹州膏药	禹州市

十、民俗（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	X-8	钧窑开窑仪式	禹州市
23	X-9	三月初三五岳庙会	襄城县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 2020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许昌市 2020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彰显生态宜居魅力，依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和《许昌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思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三增四转五统筹”的总体要求为发展方向，以“生态廊道提升年”为抓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速国土绿化进程，加快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奋力实现“六化”建设目标，擦亮许昌高质量发展底色，构筑“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生态屏障，建成天蓝、地绿、水净的森林许昌。

二、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生态廊道、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修复、平原农田防护林、森林城市等建设，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持续加强郑许一体化生态对接，深入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坚持绿化同产业联手，造林和致富结合，生态与文化相融，进一步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做大“金山银山”价值，以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和污染防治，推动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计划任务22.55万亩。包括：造林任务7.27万亩，优质林果基地建设4.83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建设3.85万亩，森林抚育6.3万亩，中心城区绿化0.3万亩。建设1个省级森林城市，5个森林特色小镇，50个森林乡村，30个市级绿化模范村。

三、重点工作

在国土绿化工作中，要做到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与提高农产品绿色品质相结合，创新造林主体和造林机制，坚持节俭原则，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实施国土绿化提速，建设森林许昌

1. 完善提升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开展“生态廊道提升年”行动，结合我市近年生态廊道绿化建设情况，进一步对成保率不高、已达到过熟林标准或缺株断档等林带进行补植补造和完善提升，确保林相整齐，打通生态绿脉，织就生态绿网。一是重点对全市出入口廊道“一环两渠三路四快五高”进行补植补造和完善提升。“一环”即以新107国道、227省道、兰南高速和北绕城路形成的环形生态通道；“两渠”即南水北调干渠和颍汝干渠；“三路”即新107国道、新元大道和325省道；“四快”即许禹、许长、许鄢和许襄城际快速通道；“五高”即京港澳高速、盐洛高速、兰南许广高速、郑栾高速和安罗高速，形成体现“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特色的城市出入口生态廊道景观。二是对郑万高铁和郑合高铁沿途车站站点（许昌北站、禹州站、长葛站和鄢陵站）进行高标准绿化。突出区域设计理念，一站一特色，一站一景观，达到绿化景观与城市特色相融的效果。三是对市域内16个高速公路出入口进行绿化提升。采取乔灌花相结合、多树种搭配的方式，组团式打造绿化景观，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效果。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生态廊道绿化建设任务1.8万亩。

2. 持续加强郑许一体化生态对接。贯彻实施《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2019—2035）》，紧紧围绕“一轴双核三区”网络空间格局，实施生态对接，厚植生态优势、放大生态效应，打造生态品牌，积极营造森林许昌生态体系，深度融入郑州大都市区生态网络。围绕“一轴”开展京港澳高速、许港快速通道、永登高速、郑尧高速、机西高速及新107国道等生态廊道绿化；围绕“双核”巩固提高中心城区绿化建设；围绕“三区”重点在长葛市开展万亩林海绿化提升建设，双泊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增福湖周边绿化，在鄢陵县依托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养生，推进业态融合，构建生态养生区。高位推进、高标准打造，完善区域内绿化品质和档次，提高郑许对接区域的绿化覆盖率，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步实现生态融合共享，努力把许昌打造成郑州大都市区的“南花园”。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郑许一体

化生态对接建设任务0.3万亩。

3. 着力加大山区生态修复。一是加大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标准规划修复点，重点对治理后的煤矿、石子矿、铝土矿等废旧矿区、塌陷区及其边角废地进行科学规划，按照自然地势、边坡坡度和土层厚度实施矿区复绿工程，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尽快恢复矿区被破坏的生态体系，重塑秀美山川。二是对山区绿化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大困难宜林地造林、立地条件较好的灌木林地改造和未达标造林地的补植补造力度，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增加森林面积，持续提高林地利用率。三是在立地条件较好的浅山区，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形成集中连片，规模栽植。重点在禹州市浅山区开展仁用杏栽植的示范推广，加快形成我市仁用杏产业。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山区生态林建设任务4万亩。

4. 巩固提高中心城区绿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助推我市“宜居之城”、“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大力推进“321”工程，即“三增绿、两治理、一利用”工程。“三增绿”：即新建增绿项目、立体增绿项目、提升增绿项目；“两治理”：即黄土裸露专项治理、道路景观修复专项治理；“一利用”：即绿化废弃物利用项目。在城区河道水系、道路绿带等沿线建设一批城市绿道；推进广场游园建设提升，实现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建设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全面铺开使用有机覆盖物，彻底解决黄土裸露问题；大力推广立体绿化，探索建立屋顶绿化试点，增植彩色观花植物，打造精品街景，使我市绿化档次和品位再上一个新台阶。2020年，中心城区计划完成园林绿化项目六大类156个项目0.3万亩。

5. 大力推进果树进村。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和市级绿化模范村创建为抓手，以“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充分发挥果树的生态、经济、景观等多种功能，在房前屋后、农户庭院、空宅荒园、荒坑荒片、进村道路等空闲适宜绿化的地方做文章，大力实施“果树进村”，进一步提升全市乡村绿化美化档次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规划，按照不同地理区位、不同村落状况，结合乡村的耕作传统和民俗习惯、文化优势等特点，突出特色，提倡集中连片、规模种植、规模经营，形成“生态与景观兼顾，环境与经济并行，春花与秋实共赏”的乡村绿化美化格局，促进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推动产业兴旺，增加农民收入，助力脱贫攻坚。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0.47万亩，建设5个森林特色小镇、50个森林乡村和30个市级绿化模范村。

6. 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森林进城，拓展城区生态空间，坚持“生

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污染土地等，充分挖掘绿色发展空间，厚植绿色底色，提升绿色品质，让城市拥抱森林。在城市生态廊道绿化“一环”（以新107国道、227省道、兰南高速和北绕城路形成的环形生态通道）内，坚持“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的原则，充分挖掘城市可利用空间，应绿尽绿；城市近郊要谋划建设一处集生态修复、生态康养、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城郊森林公园，构筑“城郊森林环抱、环城林带成网，城内绿意盎然”的森林城市格局。各县（市、区）要大力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科学谋划，提前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高标准规划统领造林绿化工作，将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空间，加强城市建成区绿化，力争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形成“一中心四组团”的森林城市群。2020年，全市计划建设1个省级森林城市。

7. 不断巩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成果。依托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乡道、村道、生产道路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有计划、分步骤整体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构筑农田高产稳产的生态屏障。林网建设要坚持“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树种结构，大力发展楝树、白榆、楸树等乡土高大用材树种，对残次林带要及时更新，消除林网空档，致力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粮食生产能力。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0.8万亩，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任务0.2万亩。

（二）加快林业产业融合，助推乡村振兴

8. 持续推动花卉苗木产业提档升级。以花木产业集群建设为牵引，继续坚持“扩规模重集聚、调结构提档次、延产业促融合”的发展思路，宣传和引导广大群众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花木产业，扩大花木生产面积，加快推进鄢陵县“全域花海”建设。持续调整花木产业结构，继续加大对花木老区的改造提升，逐步提高鲜切花、盆花等草本花卉生产比重。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档观赏苗木，突出抓好特色园、专类园、精品园建设，提高苗木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鄢陵世界蜡梅园建设，发挥蜡梅产业优势，弘扬蜡梅产业文化，引导蜡梅产业发展，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加快推进花木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有机融合，以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为平台，以会促产，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生态+养生”，走出一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之路。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花卉苗木建设任务3.85万亩。

9. 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业。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以花木园区为主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相结合的森林旅游体系，大力培育森林人家、森林体验基地、森林疗养基地等新兴森林康养市场，加快建设森林浴场、森林氧吧、森林康复中心、森林疗养场馆、康养步道等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

推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变。鄢陵县要以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为契机，立足生态和文化优势，完善全域养老产业体系，积极创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中原一流”的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全力打造“绿色鄢陵、康养之都”，为成功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打牢基础。2020年，全市计划建设1个森林康养基地。

10. 稳步实施优质林果基地建设。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果树进村”计划，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发展”的原则，培育和发展市场竞争力强、具备地方特色的优质林果基地，提升优质林果基地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传统优势、自然优势和资源优势，平原区以发展优质桃、杏、葡萄、梨、樱桃、石榴等水果基地为主，西部山区、丘陵岗地以发展仁用杏、核桃、柿子、杜仲、枣、元宝枫、木瓜、山茱萸、金银花等干果和中药材基地为主。通过采取改造与新建相结合、面上发展与示范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在搞好低产、低质、低效果园改造的同时，加大国内外名优特新品种及配套管理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林果产业由产量型向效益型转变，使全市优质林果基地建设逐步走向规模化、良种化、优质化、标准化、产业化的良性发展轨道。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优质林果基地建设4.83万亩。

11. 积极助推生态扶贫。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扶贫工作要求，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为主基调，以生态保护为前提、生态修复为重点、生态产业为基本路径，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结合我市实际，依托我市生态资源和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在营造林建设、花卉苗木生产经营、生态旅游开发、林业资源管护、林下经济种养和林业科技支撑等方面，通过流转土地、投劳投工、土地入股等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增加贫困户收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好生态扶贫硬仗，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吸纳贫困人员2000人次参与生态建设。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守护绿色成果

12. 不断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赋予农民对承包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对经营权实行依法有偿流转、有序流转。强化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把林地作为提供生态产品的“耕地”看待，开展年度森林资源变更调查。划定林地保护红线，守住生态底线，坚决遏制林地非法流失。认真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征占用林地审批制度。依法严格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造林绿化成果。2020年，全市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

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率达到95%以上，年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增长0.02%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50%，新增1处省级湿地公园。

13. 切实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工作。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加强火源管理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出重点、综合防治”的原则，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继续在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区域开展飞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出现大的灾害。切实加强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进一步规范检疫执法工作。鄢陵县、建安区等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早日消除美国白蛾疫区。园林、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管理林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杨树食叶害虫、草履蚧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探索社会化防治工作新路子。2020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9%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四）完善林业科技支撑，加速成果转化

14. 多效促进林业科技创新发展。紧紧围绕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强化林业科技对林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利用现代林业技术，强化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应用，服务林业发展。加强林农和林企优良新品种培育和引进指导，搞好新品种区域试验。加强高新技术引进吸收和应用推广工作，提升林业发展质量。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深入推进鄢陵县与北京林业大学、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交流合作，发挥其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提高林业科技含量。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基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应用、标准化生产。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科技示范园区建设1处，引进新品种5项。

15. 广泛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指导。以拟建的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和市级绿化模范村为重点，积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通过发放林业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在林业政策、新品种培育与扩繁技术、林木良种引进与应用、优质速生丰产林培育技术、生态防护林体系构建技术、林木病虫害有效防治技术、生态综合治理与恢复技术及标准化生产技术等方面，对林农、林企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全方位服务；以培养林农技术骨干为重点，开展林农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提高林农的科技意识和整体科技水平，全面提升我市林业发展质量和水平。2020年，全市计划完成技术培训50次，培训人员5000人次。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造林任务的土地流转。

第二阶段：2020年3月12日（植树节）前，保证年度造林任务大头落地。

第三阶段：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高位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树立大生态、大格局、大统筹理念，把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靠前抓，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要完善国土绿化领导机制，建立健全由党政“一把手”负责的绿化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快组织编制《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0）》，分解落实省级规划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地发改、财政部门要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协调解决造林绿化用地问题，抓好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交通部门要重点做好高速公路两侧围网内绿化；水利部门要做好河湖两岸、河堤及库区周围绿化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提高建设质量，坚持建管并重。一要高标准编制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具体到小班地块，大力推进森林结构优化调整，注重多林种、多树种的合理搭配，做到乔灌结合，落叶与常绿结合，生态防护与绿化结合。二要加强林木苗木质量监管，作业设计时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造林过程中要按照“适地适树，就地调剂”的原则，严把造林苗木关，选用生长快、抗性强、无病虫害、适宜我市造林的乡土树种，备足良种壮苗，从源头上保证造林质量。三要严格栽植标准，推广专业队造林，实现整地植苗等专业化、规范化。四是强化造林后期管护，保证栽植一片，成活一片，绿化一片。五是对过密的中幼龄林、新造林进行抚育，对退化林通过补植改造、树种更替等方式进行修复，提高林分林相，全面提高林业发展质量。

（三）完善机制创新，激发造林活力。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扶持林业生态建设奖补（2019—2021年）的意见》（许政文〔2018〕55号），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着力机制体制创新，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市场化造林、专业化管护等新举措，把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社会投入结合起来，坚持政府投资和企业出资、社会融资并重的多元化投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足、用活、用好林业贴息贷款政策，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积极吸纳企业、大户、集体等社会资金参与国土绿化建设，探索形成多种造林新模式，激活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内生动力，真正实现以绿色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开展宣传，切实履行义务。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激发干劲，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冬、春两次义务植树活动，引导发动单位、

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要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森林许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城区绿化、花木产业发展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要通过义务植树活动的广泛开展，带动各行各业和社会各界群众积极投身认建认养绿地、保护古树名木、购买碳汇、森林管护、公益绿化宣传等活动，以此掀起全市义务植树活动高潮，促进全市生态建设健康发展。

（五）严格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行督导，市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绿化进行督导。各督查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促其整改。继续采取“一周一通报、两周一排名”的督查制度，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展缓慢、质量较差的单位和督查工作不到位的有关人员，实行效能告诫；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许昌市 2020 年度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2020年度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亩

单位	总计	营造林													合计	花卉苗木	
		合计	造林						优质林果				森林抚育				
			合计	山区生态林	平原防风固沙林	农田防护林	廊道绿化	乡村绿化美化	合计	木本油料		特色经济林					
										新造	改培	新造		改培			
许昌市	22.55	18.4	7.27	4	0.2	0.8	1.8	0.47	4.83	1.52	1.9	0.71	0.7	6.3	3.85	2.35	1.50
禹州市	13.01	12.86	5.33	4		0.1	1.03	0.2	4.38	1.25	1.9	0.6	0.63	3.15	0.15	0.15	
长葛市	0.99	0.84	0.32			0.1	0.17	0.05	0.07	0.07				0.45	0.15	0.15	
鄢陵县	4.21	0.96	0.38		0.2		0.13	0.05	0.03	0.03				0.55	3.25	1.75	1.50
襄城县	1.99	1.84	0.6			0.2	0.3	0.1	0.19	0.16		0.03		1.05	0.15	0.15	
魏都区	0.07	0.07	0.03				0.03							0.04			
建安区	1.91	1.76	0.55			0.4	0.1	0.05	0.15			0.08	0.07	1.06	0.15	0.15	
示范区	0.04	0.04	0.03				0.02	0.01	0.01	0.01							
开发区	0.01	0.01	0.01				0.01										
东城区	0.02	0.02	0.02				0.01	0.01									
中心城区	0.3	共分为六大类156个项目，绿化面积3009.1亩。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许政办〔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许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精神，实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为打造许昌“智造之都”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5万人以上。到2021年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全市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专项计划，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计划。围绕我市“十大产业链”（优先发展电力装备首席产业链，培育壮大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三大

新兴产业链，优化提升汽车及零部件、电梯、食品及冷链、超硬材料及制品、再生金属及制品、发制品六大优势产业链）和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再生金属、高纯硅材料、工业机器人、新一代人工智能、5G等9大重点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技师培训项目。根据企业需求，从人员招聘、推荐就业到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提供订单式、全链条终身培训，全力服务我市产业发展。3年开展培训11.5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水平。3年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6万人次、“两后生”0.2万人、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0.7万人次、退役军人0.3万人、“巧媳妇”工程从业人员1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万人次、残疾人0.3万人次，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妇联、残联）

3. 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深入推进技能脱贫行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3年培训0.5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扶贫办）

4.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养老服务、家政、托幼、快递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其岗位适应和职业转换能力。3年培训2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育装配式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一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装配式高层次专业人才，开展智能建筑等新产业培训以及具有建设行业特点的专项职业技能培训。3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团市委）

6.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3年培训0.5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80%以上。（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新型农民培育基地和农业农村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院校、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3年培训0.5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4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实施大众创业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评审，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和开业5年内的小微企业主开展创业培训，对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等培训。3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9. 实施特色品牌技能提升计划。重点围绕区域特色，着力打造许昌电气装备制造、发制品及制衣、鄢陵花木康养、禹州钧瓷、中药材等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培训品牌。加大校企合作力度，积极推进“双高”项目、中德“二元制”职业教育、法国施奈德合作培训项目。培育扶持一批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一批特色类技能人才。3年培训1.5万人次以上，建成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激发培训主体活力，提升技能培训能力。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可按企业新购置实训设备总值的2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水平挂钩制度，落实技能人才晋升职级和工资待遇。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3年培养3000名以上新型学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院校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不超过培训收入的50%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具体标准由各学校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 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

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4. 创新培训内容及方式。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节能环保、健康卫生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开展家政、养老服务、陶瓷等就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创业指导培训，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准确把握需求，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力争做到“缺什么学什么”的目的，围绕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创办社区工厂，因地制宜开展缝纫、纺织等地域特色职业技能培训，让群众特别是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运行职业培训网络管理学院。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劳动就业训练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全员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三）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实效。

1.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各级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大资金多元投入力度。2019—2021年，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1.195亿元专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县（市、区）政府要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企业应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政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干事担当积极性。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鉴定）机构目录的单位，须使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就业创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责落实。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推进职业培训法治化建设。市、县（市、区）政府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管理，建立工作情况月报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培训职责，工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各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管理服务。实施清单管理，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全市可再确定不超过10个职业（工种）作为补充目录。国家公布的新职业中涉及技能人才类的，自公布之日起一并纳入补贴目录。补贴标准均按照省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标准执行。市县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创新机制，开拓思路，适时召开职业技能提升经验交流研讨会，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激励表彰，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推动全市职业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许昌方案。（责任单位：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的通知》（豫商建〔2018〕3号）要求，我市已成功申报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75号）精神，扎实有效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促进我市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率，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河南省“三区一群”战略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完善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流通领域特色优势产业供应链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产业、区域、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能力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现代供应链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需求为导向，激发企业创新发展供应链的内生动力，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形成社会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新格局。打破部门、地域条块分割，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融资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形成政策合力，营

造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良好环境。

2.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按照全市“多规合一”、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现代供应链体系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重点设施布局与产业发展规模相匹配。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总量，统筹城乡、国内外供应链体系建设，科学布局物流网点，整合存量资源要素，构建高效、便捷的供应链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智慧供应链体系、物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智慧供应链健康发展。

3. 创新发展，开放合作。创新供应链新技术，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供应链运作管理模式，推动智慧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发展，促进供应链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之间的融合，形成联动协同、集约化发展新格局。创新供应链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构建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促进体系，强化行业监管。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现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推进供应链企业标准化规范经营、专业化规模发展。

4. 绿色发展，协同共享。把尊重自然、保护生态贯穿供应链转型升级全过程，以绿色发展为方向，大力推行绿色生产和清洁生产，增加绿色优质供应链供给，加快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构建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在竞争中加强合作，打破相对封闭的传统管理和运作模式，共享供应链大数据资源，深化社会分工，推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供应链协同发展。

5. 抓点带面，全面覆盖。立足我市发展基础和条件，突出特色，弥补“短板”，在农业、制造业、流通业等不同领域，在冷链、快递、电商等不同产业，在金融、保险、信息等产业发展服务不同层面，着力培育一批重点集群、重点园区、重点平台、重点企业，以核心带动、标杆引领，连点成线，连线成面，逐步实现现代供应链体系全覆盖。

（三）基本路径。依托我市重点产业集群、产业化龙头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许昌政务云、大型综合或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构建产业生态圈，打造智慧供应链产业大数据平台，创新供应链管理公共服务和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形成创新引领、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供需匹配、优质高效、绿色低碳、全球布局的产业供应链体系，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大数据资源共享，促进各类供应链上下游分工协作、各类供应链高效协同发展，做强产业链，做优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开放型经济发展壮大，提高我市更深融入国家战略、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的能力，提升我市供应链综合竞争力，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筑牢现代产业体系的基础。

（四）试点目标。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打造“五个一批”的要求，到2020年，创新一批适合我市市情的农业供应链、制造业供应链、流通业供应链以及供应链金融、绿色供应链、全球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依托许昌政务云构建起以许昌智慧供应链产业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智慧供应链平台，培育8—10家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领先企业，形成20个以上供应链体系完整、节能环保、国际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政府治理新模式和实践经验；全市重点产业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初步形成，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共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高效衔接，供应链服务水平与价值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重要领域，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载体。

通过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及相关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等工作，将许昌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以电工产品、发制品等为重点的跨境电商集散中心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原地区网络贸易枢纽、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冷链产品加工交易和集散分拨中心、全国现代智慧物流强市和有竞争力的供应链节点城市，郑州现代国际物流（许昌）副中心的地位基本确立，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成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 建立健全农业供应链。结合本市特色农业，重点选择果蔬、食用菌、中药材、“三粉”、豆制品、花卉、特色小杂粮、特色养殖等名特优产品，立足区域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资源集聚和共享，打造联结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最终消费者的紧密型农产品供应链，构建完善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衔接配套的绿色可追溯农业供应链体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积极发展制造业供应链。结合本市传统优势和主导产业，针对需要去库存和去产能相关产业，重点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产业协同效率，推动降成本、去库存、去产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与消费升级密切相关产业，重点推动企业构建对接个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产的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针对必须抢占

制高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充分调动各方资源，重点打造合作紧密、分工明确、集成联动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供应链创新网络，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以国家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省级物流标准化示范城市和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为主要抓手，推进城乡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与供应商、生产商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需求、库存和物流实时共享和无缝连接。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新物流。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企业建设运营规范的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促进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物流园区资源集聚共享，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分销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进城乡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商业和农村商业，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各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供应链普惠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推动政府、银行与核心企业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供应链金融监管，打击融资性贸易、恶意重复抵质押、恶意转让质物等违法行为，建立失信企业惩戒机制，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融入全球供应链打造“走出去”战略升级版。推动本市优势产业对接并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国际合作，向全球价值链

中高端跃升，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提高全球范围内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促进重要资源能源、重要农产品、关键零部件来源的多元化和目标市场的多样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发展全过程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深化政府绿色采购，行政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并建立相应的考核体系。研究制定重点产业企业绿色供应链构建指南，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供应链全环节的环境违法信息。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宣传力度，鼓励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规划建设逆向物流园区，引导崇尚自然、追求健康的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构建优质高效的供应链质量促进体系。加强供应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广《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用指南》，建立供应链服务质量信息清单制度。加强全链条质量监管，开发适应供应链管理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探索建立供应链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质量改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安全、诚信、优质、高效的服务。鼓励企业加强供应链品牌建设，创建一批高价值供应链品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探索供应链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重点，改革体制机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宣传推广供应链思维、理念和技术，营造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良好环境。积极打造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许昌智慧供应链产业大数据平台，研究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建设供应链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供应链前沿技术、基础软件、先进模式等的研究与推广。加强供应链标准体系、信用体系和人才体系等支撑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

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积极推进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面向国内外征集一批许昌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围绕试点目标，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和整合，着力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和创新转型。

1. 提高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水平。普及供应链思维，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信息化升级，加强标准化建设，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提高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网络体系，积极“走出去”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构建全球供应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效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创新。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合作，建设供应链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开展供应链技术创新和软硬件研发，推广应用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促进整个产业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和国际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建设和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以平台为重要载体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实现系统和数据对接，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等功能，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供应链生态。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条件的企业可加强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供应链资金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农村农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积极倡导供应链全程绿色化。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促进形成科技含量高、

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供应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许昌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3个工作专班，建立重大问题联席会商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定期督查考评制度等，形成多部门联动、职责明确的运行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供应链创新与试点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保障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规划引领。编制许昌现代物流（流通供应链）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衔接，确保规划落地实施。要加强规划的约束性，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推动规划对接、政策联动和资源共享。建立现代物流（流通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库。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将发展现代供应链各项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奖惩制度，探索有利于供应链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适合我市实际的现代供应链发展路径。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供应链办”）和市物流办（二者合署办公）要会同各工作专班根据本实施意见，抓紧研究制定全市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全市实施方案，抓紧研究出台本地本行业本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项目建设。按照“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的原则，建立市级和县级现代供应链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各类扶持资金、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并在用地、审批、证照办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省级和市级重点供应链建设项目，实行联审联批，逐个建立推进工作台账，明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新建项目要严格依据土地利用规划、物流空间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推动供应链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1.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各项既定扶持政策，针对现代供应链发展中的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尽快研究出台完善财税、金融、用地、环保、价格、物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重点研究利用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基金和本市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政策措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供应链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海关、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抓住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标准化先行区和全省物流标准化示范城市的机遇，加快推进流通各环节标准化，突出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

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环节，统一采用国家或行业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引进培养。重视和加强供应链技术型人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把现代供应链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纳入“许昌英才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全面提升供应链人才素质，提高高层次供应链人才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以及对供应链从业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培训，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模式，支持校企联合建立现代供应链实训基地，扩大现代供应链实用型人才培养规模；建立高级人才引进和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吸引更多高端供应链人才向许昌市聚集，为加快供应链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与智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整合全市相关商协会资源，建立“许昌市供应链协会”，下设若干供应链联盟或分支机构，同时组建“许昌市供应链专家委员会”，聘请或吸纳国内产业供应链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专家学者、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参加，充分发挥其行业动员、智力支持、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督导考核与激励。建立健全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and 督查考评机制，全程督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既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实施第三方评估考核，排名通报督查考核结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依据综合考核结果，奖优罚劣，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支持和服服务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主观能动性，重奖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供应链试点企业，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供应链办和市物流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许昌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为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稳定和扩大消费需求，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扩大和升级重点领域服务消费

（一）挖掘旅游消费潜力。全力推进魏都区、鄢陵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农业采摘游、休闲农业特色村镇、农家乐等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品牌，逐步形成许昌乡村旅游特色品牌。鼓励金融机构和旅游企业合作开发适合旅游消费的金融产品，组织银企对接，为旅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建设特色美食小镇，开发地方风味菜系和菜品，培育打造餐饮名店，促进餐饮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错峰休假。（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拓展文化消费空间。总结推广扩大文化消费的工作经验和有效模式，结合我市花木、钧瓷、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开展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支持许昌市文化创

意产业园提质发展。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革。（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改委负责）

（三）加快发展体育消费。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制定引导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强体育产业与教育、旅游、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挖掘体育产业的发展潜力，在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真正把体育产业发展成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搭建体育产业发展平台，积极申办全国及省级高水平体育赛事，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体育领域。大力创建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在我市已打造的“迎新年长跑”、“业余足球联赛”、“环游护城河 沐浴三国风”、“羽毛球公开赛”、“体彩·环中原自行车公开赛”、“端午节龙舟赛”、“街头篮球争霸赛”、“冬泳展示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基础上，在全国、全省层面谋划培育更多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负责）

（四）激发健康消费活力。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医疗事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土地、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到2020年实现社会办医服务量占全市总量的25%左右。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完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倡导居民科学消费和使用健康管理工具，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发展健康管理产业，激发健康消费活力。（市卫生健康委、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负责）

（五）扩大养老消费有效供给。全力推动许昌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城企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建立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消费需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继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合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进一步放宽养老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积极争取我省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项目。（市

民政局、发改委、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负责）

（六）促进家政消费提质扩容。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岗前培训，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在岗继续培训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实行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引导家政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互联网+家政”，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贫困户和城市之间的劳务对接机制，深挖家政市场潜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推动教育培训托幼消费健康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对德合作，借鉴德国“双元制”办学经验，广泛开展校企对接，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互动交流，组建“双元制”试点班，探索推动“双元”育人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积极探索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在市区建设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到2020年全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5%。（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发改委负责）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八）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落实购置税、销售补贴、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等各项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提升充电智能服务水平。大力支持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繁荣二手车交易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落实国家、省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及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助政策，充分挖掘汽车后市场潜力。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资金支持。加大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市商务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发改委负责）

（九）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总结推广住房租赁试点经验，加快研究建立住房租赁市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国有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支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重点支持将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多策并举，保障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支持租赁居住方式。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市住建局、发改委负责）

（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许昌“5G泛在小镇”建设，推动开展

信息消费体验活动，培养信息消费习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全产业智能化升级，强力打造“智造之都”。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国家、省消费领域大数据资源，通过建设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动相关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互联互通、开发应用，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建立常态化分析机制，掌握消费动态。（市工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负责）

（十一）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高标准布局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消费商圈。大力支持基础好、潜力大的商业街（步行街）争取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规划建设一批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积极培育“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优化流通设施布局，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传统专业市场向现代市场形态转型步伐。推进公益性社区便利店、社区微菜店等社区商业建设。完善农村商业网点，推动乡镇超市、商贸中心等商业流通设施建设，打造特色商贸小镇，推动乡镇商贸流通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推动农村居民消费升级。（市商务局、发改委负责）

（十二）发展壮大绿色消费。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采购绿色产品。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积极引导居民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到2022年，全市创建5家绿色商场，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推广绿色餐饮，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餐饮产业链，推广“生产基地+物流配送+餐饮门店”、“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模式，培育一批绿色餐饮示范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十三）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贫困人员、优先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鼓励商超设立“消费扶贫”专区。组织开展贫困户土特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市发改委、扶贫办、商务局、工商联、农业农村局、总工会负责）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四）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推动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其他消费领域拓展，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加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消费新业态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

抓好相关行业服务标准的制定实施，开展重点消费领域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创建工作。打造有影响力的消费品牌，结合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提升许昌消费产品和消费服务企业的品牌意识，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许昌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改委负责）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五）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国家、省、市、县四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完善相关数据库，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及时将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市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许昌海关负责）

（十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消费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海关、市场监管、商务、税务等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格局。建立典型消费纠纷案件、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在重点消费领域加快形成和完善全过程信用管理机制。（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许昌海关负责）

（十七）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金融消费、电商消费等重点领域维权工作。推动维权、处罚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完善12315行政执法体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知识产权违法及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工信局负责）

（十八）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管理平台，完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出口产品追溯体系，创新监管方式，保障安全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工信局负责）

五、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十九）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全面落实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每年定期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对消费领域的扶持资金，加大消费支持力度。（市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负责）

（二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

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居民资金需求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一）建立促进消费协调沟通机制。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各成员单位协商确定。联席会议完毕五日内，根据会议确定的内容由主办单位制作会议纪要，送各成员单位。（市发改委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推动许昌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绿色货运配送）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2018〕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为抓手，以“绿色高效环保、缓解城市拥堵、降低物流成本”为导向，努力打造绿色货运配送体系，为我市可持续发展的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支撑，为公共民生服务提供保障。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示范工程创建时间截止至2020年6月。通过开展创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形成绿色环保、集约高效、标准规范、信息共享、安全健康的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二）主要目标。

1. 推进绿色货运配送市场主体培育。引导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发展共同配送、专

业配送、定制配送等绿色配送方式，支持新能源物流车辆融资租赁等新兴模式，培育1家以上专业化城市绿色配送企业。

2. 加快绿色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平台，完成1个以上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相衔接的物流园区、2个以上的公共分拨或者公共配送中心、60个以上末端共同配送站点建设，构建三级配送网络。

3. 实现城市货运配送降本增效。促进全市重点商贸企业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率达到60%以上，市区共同配送站点覆盖率达40%以上，等量货物运输量降低30%以上，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比例下降2个百分点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绿色货运配送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相衔接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以接近市区高速出口或国道省道周边的现有物流园区为依托，建成1家以上集仓储、堆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一体的综合型或专业型物流园区，解决城区所需货物干线到城区的接驳和分拣。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2. 加强配送中心建设。出台支持配送中心建设政策，加强冷链、快消品等专业配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建设，建成2家以上的公共配送中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3. 建设末端配送站（货物装卸点）。鼓励配送企业与商贸企业协同发展专业配送，在社区、高校、商务区等建设60个以上末端公共配送站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三）制定出台城市通行政策。

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方案，为新能源物流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2. 根据60个末端配送站点建设规划，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措施，合理规划临时停靠泊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19年12月。

（四）加快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使用。

制定新能源物流车辆推行计划，加快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示范期内新增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200台、交流充电口100—300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五）推进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出台支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政策，建立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满足企业配货交易需求，实现政府对企业的监管考核。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六）发展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

出台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政策，引导城市配送企业通过集中存储、统一库管、按需配送、协调运输的方式整合资源，积极发展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等

模式。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七）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出台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实现市场主体公司化运作，培育1家以上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专业绿色货运配送企业。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2. 强化配送市场管理。明确示范企业从事城市配送的服务标准、质量保障、考核评价等内容，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3. 加大企业监督考核。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建立配送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和考核，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八）建立绿色货运配送调控机制。

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量统计调查方法及评价体系研究，对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市场主体、通行政策等进行评估分析和梳理总结，确保示范工程建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2020年6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立相应机构，协同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配送车辆城区通行总量调控、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加大资金保障。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支持，统筹整合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的支持力度。

附件：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庚辰（副市长）
- 副组长：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栋超（市交通局局长）
张巍巍（市商务局局长）
张建军（市公安局副局长）
- 成 员：刘 欣（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清志（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新华（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冀发澍（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幸福（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长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杜新勇（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彦欣（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敬之（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志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薄 林（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孟占义（禹州市政府副市长）
张冠军（长葛市政府副市长）
李清占（鄢陵县政府副县长）
韩 超（襄城县政府副县长）
柏凤杰（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智虎（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张孟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信办主任）
申保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贺红旗（东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郭栋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欣、李清志、郭新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的日常工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许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政务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消除数据孤岛，促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我市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我市各级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运营中心，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以企业为主体成立的

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全市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活动，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各级政务部门依照本办法，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和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交换活动。未经市政府批准，各县（市、区）和各级数据生产应用单位不得另行建设独立的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指导共享平台建设和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各县（市、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实现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级共享平台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数据”），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数据。

运营中心作为服务提供方，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级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都应予以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信息，不得重复、多头采集。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要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要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数据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级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政务部门要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上，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

第七条 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包括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和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管理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关键基础设施。共享平台应按照国家 and 省网络安全相关制度要求，依托国家和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市级共享平台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覆盖全市政务部门，并与省级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为各级政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支撑。

各县（市、区）和乡（镇、办）不再新建共享平台，已建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

第九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加快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整合后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接入市级共享平台。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国家有明确规定涉密等不适宜接入本级共享平台的除外）必须接入市级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不得私自新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原有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市级共享平台。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分类共享要求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编制、维护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建立目录管理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备案。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负责汇总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市政府，市政府定期对市级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更新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形成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报本级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对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更新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在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时，要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类型、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信息：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有条件共享类信息：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不予共享类信息：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第十二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四类基础数据资源，是各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市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编制并维护。基础信息资源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数据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财政税收等，应通过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四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提供与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数据，明确本部门数据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及时、有效，并以数字化形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采用实时数据接口、前置数据交换库等方式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数据。承担业务信息系统运营管理工作的政务部门，应当将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定的数据库，采用实时数据接口或前置数据交换库方式提供共享数据，下级单位使用上级单位统一建设业务系统的，无需另行提供。

上一级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应当根据下级工作需要，将集中存储的政务数据及时返回或开放给下级单位。下级单位应当支持上级单位共享利用本级政务数据。使用上级业务软件的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实时返回共享机制，确保属地存储和应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归集和存储。各县（市、区）之间可通过市级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各级政务部门通过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向市共享平台申请获取政务信息资源。

第十四条 提供部门在提供共享数据时，属于无条件共享类数据，要及时、规范地向共享平台报送；属于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要明确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并通过共享平台提供给使用部门。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

信息，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本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政务信息资源的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应用等流程依托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数据，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数据，各政务部门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务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共享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数据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相关程序选定技术服务单位或某项业务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相关数据汇聚。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要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职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使用部门要对共享数据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承担相关责任。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要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并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确有错误的，须在收到反馈后2个工作日内更正。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要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五章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评价办法，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对市级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数据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各县（市、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政务部门的安全责任。

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依照法律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统筹建立本级政

务信息资源安全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各级政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承担本部门业务数据的安全分级分类及数据使用安全工作，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本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并做好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委网信办要会同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负责网络安全方面的审核，并在网络安全保障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共享平台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防护，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完善共享平台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共享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申请使用市财政预算资金建设、运维和购买服务的新建（或改扩建）信息化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财政局需进行全口径备案管理；市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要全面掌握项目名称、建设（使用）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不拨付建设、运维和购买服务经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和经费安排办法。

第二十四条 新建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先编制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完善后的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条件。

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本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要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切实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未按规定采集数据、超出采集目录范围采集数据或重复向公众采集数据的；
- （三）未按规定登记和汇聚数据的；
- （四）未按规定纠错、更新和维护数据，造成数据质量问题的；
- （五）未按规定应用共享数据或未应用共享数据开展业务，造成公众负担加重的；
- （六）擅自向社会开放数据或不配合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
- （七）隐瞒、毁损、伪造、扩散或泄露数据的；
- （八）未按规定履行数据安全责任的；
- （九）未按规定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许发〔2018〕1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

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许昌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5.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5.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许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含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污染防治攻坚办下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大气工作部），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与上报，督导各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

结、评估，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

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应当健全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日均值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1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

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 2. 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中心城区达到相应预警条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市级预警。

（2）当各县（市、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启动本级相应级别预警。

（3）当接到省污染防治攻坚办或市污染防治攻坚办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县（市、区）应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 2. 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负责。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提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 2.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 1 响应分级

4. 1.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 1.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 1.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 2 响应措施

4. 2. 1 总体要求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响应级别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各县（市、区）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对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各县（市、区）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各县（市、区）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行业类型特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各县（市、区）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5）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相关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钢铁、焦化、炭素、陶瓷、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应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

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2. 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重点企业应当保障用电监控设施稳定运行，正常向生态环境部门上传企业用电量数据。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材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冰冻

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含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不达标、未按期登记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远端分流,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确定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工信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工信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电力部门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由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用车大户(日常进出车辆超过10辆次)应当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出厂区(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民生保障车辆等除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将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并开展执法检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运输企业对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采取停驶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用车大户按要求安装使用车辆门禁监控系统,严控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进入厂区。重点用车大户应当确保车辆门禁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正常向生态环境部

门上传车辆出入厂区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得准许进入厂区。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大气工作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Ⅲ级响应

（1）市大气工作部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区域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各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

（2）市大气工作部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Ⅱ级响应

在市级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大气工作部。

4.3.3 市级Ⅰ级响应

在市级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每日向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污染防治攻坚办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级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大气工作部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按照国家已经列为A级、B级的工业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立即降为C级。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民生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点企业应急管控方案。对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于当年10月3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对应急减排清单需进行调整的，应于当年9月3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各职能部门应于本预案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部门应急管控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在本预案基础上，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工作流程，以及县（市、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应急管控方案是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线、生产工艺。同时，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示位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制定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34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责任单位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责任单位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监察委负责对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3. 市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4.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5.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6.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通告和烟花爆竹禁放通告，并督导事发地落实；负责将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并开展执法检查。

7.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非煤矿山、粉状物料贮存场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修订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负责组织生态环境系统对重点企业用电监控设施和重点用车大户车辆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及安装情况开展日查检查，确保企业按要求安装使用。

10.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1. 市交通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应急保障、柴油货车远端分流、运输企业国四及以下车辆停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2.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市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6.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渣土车停运等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7.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国省干线公路、城市环路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加强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8.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9.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市直相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

20. 市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一户一卡”填报和用电量调度工作，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21.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其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的职业特点，制定如下保障措施。

一、工作机制保障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工作等权限，保留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发文及业务协调职责。

二、职业荣誉保障

（一）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奖励程序和名额按照国家、省有关表彰奖励规定执行。

（二）重大节日和重大勤务任务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三、优先优待保障

（一）机场、汽车站、火车（高铁）站等单位在对外窗口设置带有“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优待。

（二）医疗机构积极在挂号、收费、取药等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开辟消防救援人员就医、急诊绿色通道。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享受现役军人优待政策。

四、社会抚恤保障

（一）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报销制度仍保持原有优待政策。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疾险采用按保额分等级方式投保（重点保障人员10人按照100万元/人·年标准投保；其余人员按照30万元/人·年标准投保，重点保障人员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保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二）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抚恤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五、生活待遇保障

（一）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高危补贴、重大安保勤务、未休假补贴等费用按地方预算规定执行。自2019年起，消防救援人员绩效、精神文明、综治等考评奖励，按地方规定执行，积极纳入地方财政保障。

（二）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工作地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调。

（三）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保持原有优待政策，对随调未就业的，其基本生活补贴和保险待遇按现有规定执行。

（四）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的入学、入托，参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精神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五）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地方住房保障。

（六）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六、后勤业务保障

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财政预算保障先维持公安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规定，消防救援队伍财政预算维持现有保障模式。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当地政府保障，其中消防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17〕1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采用与社会资本方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的“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特殊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模式运作。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五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应制定基金设立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基金设立目标、管理机制、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区域、存续期限

等事项。

第六条 根据基金设立方案，财政部门应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按约定将资金交由受托管理机构向基金拨付。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 （一）设立早、规模大、项目好、带动强的子基金；
- （二）市外投资机构在许昌设立的各类产业基金；
- （三）通过招商引资落地的市外优质项目和企业；
- （四）本地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主导产业；
- （五）本地发展快，有带动作用，可发展成产业龙头的企业；
- （六）本地成长性强，能够快速成长为本地重要税源或新的经济、税收增长点的企业。

第七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市政府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托管银行等，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能。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二三产业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审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支持方向、预期目标、激励方案、基金规模等重大事项。对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追加或调减出资规模。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开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收缴和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

市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基金发展规划，提出基金投资方向，为项目投资提供对接服务，参与基金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行业监管和对受托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市财政部门授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受托管理的政府出资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 （二）负责在许昌市境内公开选择具有资质的基金托管银行；
- （三）负责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方，按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设立

子基金；

（四）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对政策性扶持业务出资并监管；

（五）监管和指导子基金的运作，做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

（六）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募集、设立、备案、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一）拟定基金运营方案和基金章程；

（二）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谈判、风险评估；

（三）实施项目投资，做好投后管理；

（四）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及时将投资项目报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四章 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基金管理机构为主进行市场化征集，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等程序实施投资。投资后的项目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出资参与的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在许昌市的产业投资子基金，特殊情况可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等方式投资许昌市境内企业。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参股子基金，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子基金对许昌境内企业投资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2倍。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原则上参股不控股。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五章 政策性救助业务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政策性救助业务，是指市委、市政府从经济社会大局出发，为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针对单一企业，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参股其他投资基金、与属地政府共同设立子基金等方式，直接对许昌市境内出现暂时性困难的重点企业进行救助性投资的业务；政策性救助业务不以盈利性为目的，注重基金投入企业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政策性救助业务投资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本地支柱或产业链龙头企业，纳税大户或劳动密集型企业；
- （二）出现暂时流动性危机；
- （三）具有核心竞争力；
- （四）能与主债权人达成初步的和解或合作意向；
- （五）企业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自救责任，同意出资并在救助基金中占一定的比例；
- （六）属地政府已履行主体救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政策性救助业务办理程序：

（一）申请。救助企业向属地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属地县（市、区）政府审核确认后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报；（二）论证。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开展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并出具专业建议，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分别独立出具是否同意救助的书面意见，由市财政部门将各部门意见汇总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

（三）决策。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出具会议纪要；

（四）出资。市财政部门根据会议纪要，筹措安排资金，出资政府投资基金，授权受托管理机构实施出资。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获得政策性救助业务救助的企业，其属地政府应切实履行救助主体责任，被救助企业属地政府须在基金存续期内，逐年安排

资金或指定所属国有企业回购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损失免责机制。对救助失败，造成基金损失时，符合下列条款之一的给予免责。

（一）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客观反映并披露了风险、采取了风险防控措施，仍出现损失的；

（二）认真履责且没有为个人、他人谋取私利或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及时对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不良情况和建议向市政府汇报的；

（四）非失职、渎职行为造成的；

（五）不可控原因造成的。

第六章 基金终止与退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的，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政府出资部分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要求的；

（四）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七章 绩效考评与基金监管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单独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及受托管理机构尽责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基金绩效评价情况，可通过增加出资比例、扩大基金规模、奖励增值收益等方式激励受托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各方应当接受财政、发改、工信、商务、金融、市场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反应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鉴于

政府投资基金具有引导作用，承担产业转型升级重任，投资回报期较长，在对基金形成的国有资本收益考核时，应允许有一定的损失容忍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史根治（市长）

副主任：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胜利（副市长）

委 员：张巍巍（市政协副主席、商务局局长）

彭占亭（市发改委主任）

萧 楠（市财政局局长）

焦建华（市工信局局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宏伟（市住建局局长）

燕万年（市审计局局长）

杨允志（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田德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克俭（市司法局局长）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开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收缴和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改善老旧住宅区的居住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四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成立许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共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备案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分工，做好相应环节的管理程序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应组织成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日常

工作机构，全面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各区相应职能部门应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与市直职能部门对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查、监管、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工作。

第四条 加装电梯涉及热力、电信、水业、燃气、数字电视、网通等管线移改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条 申请主体。以小区为单位申请加装电梯的，由业主委员会申请。以单元（栋）申请加装电梯的，由本单元（栋）的业主代表申请。业主委员会或单元（栋）内的业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原建设单位、电梯安装维护企业、社区进行申请。

发起加装申请的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其他单位，应当承担加装电梯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工程报建、设备采购、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梯加装方案应当听取拟加装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全体业主书面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未提出明确反对意见。

第七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资金筹集方式：

（一）按照“谁受益，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加装电梯建设安装费用及其使用、运行、维护费用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可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分担。自筹资金的比例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资金筹集协议；

（二）可以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或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需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

（三）已经缴纳维修资金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维修资金，使用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应低于应当归集额度的30%；

（四）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

（五）政府鼓励和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对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通过联合审查、竣工验收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不计入固定资产。补贴的具体额度、要求、程序和申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发改委另行制定。

第八条 房屋安全检测。申请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对拟加装电梯的住宅楼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由该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意见。

经检测，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方可申请加装电梯。

第九条 制定加装方案。申请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环境保护、防雷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

第十条 签定协议。申请主体应签订同意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以及电梯建成后所有权归属、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维修费用（电费、年检、保养、维修、更新、管理费用）分担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委托方案等内容。

第十一条 协议公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公示，应在拟加装电梯小区公示栏和拟加装电梯单元出入口处就加装电梯方案和协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可由业主间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应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公示情况，由街道办事处形成公示报告。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或有异议经协商解决的，街道办事处对协议和公示报告予以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经业主充分协商、公示认可后，申请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照规定将施工图送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三条 联合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申请主体向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2. 代理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
3. 经街道办事处盖章的加装电梯协议和公示；
4.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文本一式两份（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5. 房屋安全检测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6. 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区自然资源规划、消防、市场监管、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同时抄送市加梯办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加装电梯涉及绿化迁移和电力、通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申请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和监理。申请主体应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管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导整改。安装过程应当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主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电梯监检机构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不改动消防设施、不影响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登记。申请主体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七条 资料归档。工程结束后，申请主体应及时将加装电梯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市城建档案馆单独建档留存。

第十八条 运行维护。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可以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等，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鼓励购买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保险，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使用运行的全过程（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实施管理，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办理不动产建筑面积变更手续，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征收地价款，不再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加装电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转移时，加装电梯共有权利一并转移。

第二十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择。积极鼓励支持本地电梯生产企业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第二十一条 各区应当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已经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加装电梯的，依照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许昌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的通知

许政办〔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评估的通知》（豫农办〔2019〕53号）要求，对我市四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工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2018年版）齐全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了资格评估，现将通过资格评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1.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长葛市老城镇宏胜食品有限公司
3. 长葛市食品开发总公司
4. 长葛市众邑肉食有限公司
5. 禹州市食品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
6. 河南绿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7. 禹州市东祥食品有限公司
8. 许昌鑫汇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许昌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的通知》（许政办〔2013〕29号）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是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为贯彻落实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组织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编制“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和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紧围绕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目标要求，聚焦发展差距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举措，谋篇布局、排兵布阵，

推动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理顺关系编规划。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精神，进一步厘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之间的关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建立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2. 坚持目标导向编规划。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一方面要对标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发展目标，谋划好我市“十四五”期间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另一方面，又要聚焦我市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

3. 坚持突出重点编规划。在编制规划时，既要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又要根据各县（市、区）各行业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的内外环境和条件、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等，抓住关键、重点谋划。

4. 坚持改革创新编规划。在规划编制中，要对规划编制目录进行严格遴选，凡是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少编制或者不编制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同时，在规划内容方面，对关系全局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领域，规划的内容要明确思路方向、重点任务、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对由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发挥作用的领域，规划的内容要强化创新，聚焦政府发挥作用的内容和方式，为市场和社会发挥作用创造更大空间。

5. 坚持承上启下编规划。“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处理好与“十三五”之间的关系，如在“十三五”提出且仍需在“十四五”期间持之以恒加以推进的重大战略及事项，要保持规划的连续性、一贯性和严肃性，做到有效衔接。同时，编制“十四五”规划，也要处理好与“十五五”等未来规划之间的关系，要以战略的眼光和长远的思维，在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中来谋划“十四五”。

6. 坚持开放民主编规划。要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民主参与的机制，扩大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力量，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充分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平台，广开言路，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使规划编制过程真正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二、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前期课题研究

重大前期课题研究是支撑“十四五”规划编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将直接决定着“十四五”规划的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必须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经验，深入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化趋势，紧紧围绕“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深入研究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郑许一体化发展、主导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民生保障等，支撑好全市“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这项工作要在2020年一季度完成，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本地、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一批事关全市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课题研究，为支撑好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的研究打好基础。

（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将具体明确全市“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等。起草好规划纲要是“十四五”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和全部工作的中心，一切工作都应围绕、支撑、保障和服务于此项工作的开展。纲要草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具体起草工作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2019至2020年一季度前，市委发展改革委以前期研究成果为基础，提出“十四五”规划的基本思路。二是2020年一季度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继续深化重大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规划基本思路，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研究开展规划纲要的起草工作。组织各县市、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形成规划纲要的初稿。三是市委全会通过“十四五”规划建议后到2021年初市人代会前，主要按照市委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专家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三）市级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十四五”专项规划要依据规划纲要编制，要细化落实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专项规划的目标任务要与纲要保持一致。专项规划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要与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

同步编制，避免规划出台时间过晚，影响规划合力的形成。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待省编制目录清单确定后研究提出），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在编或已出台的规划期到“十四五”末的专项规划，可作为“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组成部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分阶段进行：一是2020年2月底前，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会同参与单位提出工作方案和规划草案的写作提纲。二是2020年初到6月底前，各专项规划完成初稿，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就专项规划初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将重要的内容纳入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三是2021年2月底前，各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将规划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后，形成送审稿，并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各县（市、区）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符合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并与市有关专项规划及相邻县市的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应尽可能与市的编制进度同步。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县（市、区）的专项规划可参照市级专项规划的要求自行确定。

三、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责任大，各（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必须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有充分的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做好“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文峰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成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彭占亭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重大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二）组建编写小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建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小组，成员从市发展改革委有关科室或市直有关部门抽调，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家参加。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县（市、区）规划纲要或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

积极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富有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骨干力量，成立规划编写小组。

（三）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由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邀请市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全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论证等智力支持。

（四）保障工作经费

“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其中：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四、编制要求

（一）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本县（市、区）本部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为编制“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同时，要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改进规划编制工作方式方法。

（二）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在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大背景下，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需要，突出事关全局发展问题，突出战略发展问题，突出宏观性、政策性方面问题，认真分析“十四五”期间面临的重大问题，围绕重点任务、重点领域以及重大工程等，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政策措施。要突出规划重点，切实加强政府履行公共职责的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划工作。

（三）加强重大项目的研究和论证。重大项目是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在政府的规划中，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应由政府配置资源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生态、市政、教育、科技、文化、质量和安全等建设项目，也包括一些应由政府协调建设、涉及国民经济重要布局的重要产业大型项目。要研究提出一批“十四五”期间需要建设的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主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并做好重大项目特别是需向国家和省争取建设资金的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

（四）加强规划目标的研究和测算。要根据“十三五”发展情况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分析，研究提出我市及各县（市、区）、各部门“十四五”发展的主要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以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在目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运用等方面，广泛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标的设置和测算要做到四个兼顾：一是兼顾全面和重

点，在全面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的同时，突出对促进科学发展、加强薄弱环节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目标和指标；二是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既要对接“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进行科学继承，又要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要求有机衔接；三是兼顾需要和可能，既要适度超前、鼓舞人心，争取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的合理需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经过努力可以实现；四是兼顾预期性和约束性，既要适当设置一些引导市场的预期性指标，又要突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要求，尽可能研究设置一些相关的约束性指标。

- 附件：1.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3.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指南

附件 1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彭占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成 员：**杨钧安（市教育局局长）
张仕民（市科技局局长）
焦建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桂勇翔（市民政局局长）
萧 楠（市财政局局长）
杨宏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光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宏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栋超（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红（市水利局局长）
张德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巍巍（市商务局局长）
孟照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印庆跃（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连银增（市统计局局长）
杨允志（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曹 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冉高垒（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于志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于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谷建全（省社科院院长、研究员）

副主任委员：张长星（省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捷（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王性玉（河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王建国（省社科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王金茂（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田建民（省农科院农业经济与信息化中心研究员）

冉高垒（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史育龙（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

许贵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所所长）

毕国海（省物流学会会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汪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所所长、研究员）

完世伟（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杨德岭（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耿明斋（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张车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周颖杰（许昌学院教授，市金融学会、税务学会副会长）

金磊（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长）

赵云皓（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公共财政与投资研究部高级专家）

赵霞（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所主任）

徐志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公共财政与投资研究部专家）

姜长云（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专家委员会委员、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专家工作组成员）

高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贾中华（国务院国资委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黄金川（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副研究员）

喻新安（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詹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主任，高级工程师）

魏后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附件3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指南

一、全市发展环境和发展目标研究

1.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析“十三五”时期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方面的主要矛盾；研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研究“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趋势特点和许昌面临的机遇挑战；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

2.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和2035年现代化远景目标研究。（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测“十三五”许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市统计局）；围绕基本实现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研究“十四五”时期许昌现代化指标体系，提出指标分类和具体指标项，明确指标属性和内涵解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用科学方法，综合测算2025年并展望到2035年许昌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预测值（市统计局）。

二、全市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研究

3.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高质量发展阶段制造业发展的总体趋势进行分析；通过梳理国际国内发达地区和典型行业发展经验，研判许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内外部挑战和突出问题；明确许昌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方向重点、主要路径、重大举措和政策建议。

4.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析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梳理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以及发达地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举措和政策；综合研判许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优势、面临机遇；提出许昌全力抢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推进路径和政策措施。

5. “十四五”时期许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的目标、思路 and 重点举措研究。（市农业农村局）

分析国内外农业农村发展案例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举措，研究许昌农业农村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提出许昌农业农村制度改革路径；研究提出“十四五”许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 and 重点举措、重大工程。

6.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系统回顾“十三五”以来许昌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总结发展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现代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和新机遇；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导向、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区域布局、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举措。

7.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

总结“十三五”以来数字许昌建设成效、存在问题；重点围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研究“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等。

8.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交通高质量发展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思路研究。（市交通运输局）

分析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新要求；研究“十四五”时期许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发展智能绿色交通、推动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9.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思路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结分析许昌“十三五”以来能源发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国内外能源供需关系中长期趋势和能源技术、结构、供需格局的趋势性变化，预“十四五”时期许昌能源消费总量、结构并展望2035年情景；研究“十四五”时期许昌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在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能源体系，突破技术短板和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提出对策。

10.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空间战略格局和空间结构优化思路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析许昌空间发展的趋势和特点，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空间布局的总体战略和目标；分析“十四五”时期许昌空间资源要素综合和总体布局；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重大生产力、城镇化发展的空间布局战略、重点和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思路和举措。

11.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扩大有效投资思路与重大项目谋划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析许昌“十三五”时期投资成效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扩大有效投资的思路和目标；研究谋划一批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研究提出进步加强许昌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实施的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

12.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加快郑许一体化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的总体思路研究。

（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办公室）

总结分析“十三五”以来郑许一体化、中心城市发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分析未来城市群发展，特别郑许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趋势，深入分析郑许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市能级提升的制度障碍、机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郑州大都市圈建设，研究提出加快郑许一体化、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的思路举措。

三、全市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研究

13.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推进创新创业创造路径和重点举措研究。（市科技局）

系统分析许昌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成效和短板，研判许昌创新驱动发展环境、面临问题、薄弱环节和体制机制障碍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研究“十四五”时期许昌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发展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发展新优势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实施路径、体制机制改革方向和政策举措等。

14.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结“十三五”以来许昌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取得成效、经验和问题；分析城乡融合发展的短板和体制机制障碍；立足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重点围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到2035年许昌城乡融合发展的远景目标；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城乡融合发展基本思路、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举措等。

15.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打造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市商务局）

总结许昌开放发展的成效和经验，分析扩大高水平开放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和体制机制瓶颈；从未来五年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变化入手，分析国际经贸规则演变对许昌商品和服务贸易、利用外资、跨境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围绕进一步发挥优势，研究“十四五”时期许昌打造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等。

16.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析当前许昌营商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梳理国内先进地区营造营商环境的主要作法及其经验借鉴；结合许昌实际和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优化许昌营商环境应当着重改进的主要领域和重点举措等。

17.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分析当前许昌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创新提出“十四五”

时期进一步完善许昌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路、目标和重点举措；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许昌信用体系加快应用的重点领域和体制机制。

18.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深化推动绿色发展思路举措研究。（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许昌推动绿色发展的重大问题、面临形势；研究提出许昌中长期绿色发展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及重点领域；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如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和政府优势，推动形成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

19.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金融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市金融工作局）

系统回顾“十三五”以来许昌金融业发展情况，梳理当前金融形势和监管政策，深入分析金融服务许昌实体经济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具体分析全市“十四五”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金融的需求，研究完善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关政策，提出引导金融资源，特别是直接融资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集聚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分析预判金融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特别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等。

20.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对许昌就业形势的影响，预判“十四五”期间许昌的总体就业状况；深入分析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存在哪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十四五”许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重大方针、关键指标和重点举措。

四、全市社会民生和公共服务研究

21.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人口均衡发展及应对老龄化的思路对策研究。（市卫生健康委）

在把握当前许昌人口形势基础上，对“十四五”及更长时期许昌人口数量、结构、素质、分布、流动等方面存在问题和挑战进行研判；研究提出许昌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的思路和目标；深入分析许昌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和挑战，研究提出优化许昌养老服务体系的思路和建议；研究提出“十四五”及更长时期许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目标任务、主要路径和重要举措。

22. “十四五”时期许昌市巩固脱贫成果政策研究。（市扶贫办）

总结国家及我市消除绝对贫困的成就和基本经验；分析许昌市后脱贫时代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下一阶段特别是2020年之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需要关注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提出“十四五”及更长一个时期许昌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共同致富的政策措施。

23.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目标、思路和重点

举措研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析目前许昌在住房市场、商品住房土地供应、房屋租赁体系、保障房体系等方面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如何构建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推进旧住房改造和小区治理的相关举措；研究提出“十四五”许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目标、思路和举措。

24.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思路和举措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总结分析“十三五”时期许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主要路径、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

五、县（市、区）重大问题研究

25. 禹州市以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为依托打造中医药生产及康养融合发展基地研究。（禹州市）

总结禹州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中医药全链发展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研究推动“十四五”期间中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打造中医药种植、加工、销售和健康养生融合发展基地。

26. 长葛市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工业体系研究。（长葛市）

深入研究长葛市“十四五”期间智能制造改造方向和进程，明确智能化改造目标和重点，加快制造业延伸产业链、强化创新链，加快产业升级步伐，构建创新驱动型、两化融合型、效益提升型、绿色低碳型现代工业体系。

27. 鄢陵县打造国家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研究。（鄢陵县）

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两山”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深入研究康养产业普惠化、标准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延伸康养产业链条，探索康养产业与花木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之路，建设一批重大康养产业项目，着力把鄢陵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

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分析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现状、问题，探寻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律、趋势、模式，明确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的方向、路径、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率先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28. 襄城县打造中原“硅都”研究。（襄城县）

分析硅材料产业发展链条，延链补链强链，突破上下游产业；梳理国内外对硅材料产业发展的举措和政策，研究打造中原“硅都”的思路，提出细化措施；对硅材料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建设“襄城县千亿级硅材料产业集群”。

29. 魏都区以特色商业区为依托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研究。（魏都区）

深入分析魏都特色商业区发展现状、发展基础，研究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借鉴国内外先进发展模式，研究提出区域发展的目标、思路、方向及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魏都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30. 建安区以智能制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发展体系研究。（建安区）

分析建安区传统产业优势和不足，抢抓郑许一体、城乡融合、生态宜居等优势，依托华为鲲鹏、远东传动、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园、食品包装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明确智能化改造方向、路径，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路，为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提供思路举措，率先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3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打造全市智造之都新高地研究。（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紧跟时代步伐，聚焦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研究“十四五”期间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以郑许一体化为引领，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5G赋能、双创升级为驱动力，以智能工厂建设为突破口，以企业装备升级和互联网提升为抓手，重点培育壮大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5G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产业集群，打造全市智造之都新高地。

3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智能装备产业为依托打造许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研究。（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结经开区智能装备业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十四五”期间智能装备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提升和改造传统装备制造业，加快创新和产业结构提升，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倾力打造许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33. 东城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东城区）

深入分析东城区服务业发展现状、发展基础，研究提出东城区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的目标、思路、方向及重点任务。推进金融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四个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现代商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三个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构筑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产业集聚区载体支撑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任务，以“三提”（提高亩均产出、提速集群培育、提升绿色发展）、“两改”（智能化改造、体制机制改革）为主要途径，全面推进二次创业，进一步把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引领区和改革开放先导区，为持续推进集聚区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全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达到60%以上，形成2—3个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市级千亿级产业集群，15个具有特色鲜明和完整产业链的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亩均产出效益。

1. 持续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按照《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每年度开展一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鼓励提升类）、C类（倒逼转型类），配套实行差别化政策。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责，研究细化支持A类企业做大做强配套政策，优先纳入三大改造、土地供应、金融服务等政策支持范围，在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申报上予以倾斜。建设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系统，实现在线数据采集与评价。

2. 优化规划布局。做好顶层设计，抓住2020年集聚区规划修编机遇，及时对我市10个产业集聚区的区域面积、产业定位进行调整优化，按照集约节约原则规划和利用土地，聚焦特色优势和高端高新产业优化设置主导产业。坚持多规合一，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批复规划开发建设，严禁随意扩大面积、改变功能。坚持管住总量、控制增量、提高质量，严格控制在产业集聚区外新设工业园区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以国家级开发区和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产业集聚区为主体，对邻近的各类园区实施整合或托管。推进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合理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和创客交流新型空间。

3. 盘活低效用地。开展产业集聚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对停建缓建项目、停产半停产企业占用土地和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处置，实行存量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机制，鼓励采取租赁、回购、重组、“零地招商”等方式于2020年年底全面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4. 创新开发土地方式。支持集聚区通过收储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鼓励集聚区内的龙头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支持各地政府出台特殊优惠政策，吸引高新技术企业使用标准厂房，发展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绿色环保的新产业新业态。

（二）提速产业集群培育。

1. 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行动。许昌市区产业集聚区重点谋划实施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加快培育引进科技型高成长企业，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都市型产业集群。县域二星级以上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市域主导产业，聚焦有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领域或中高端环节，谋划实施扩链、补链、强链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专精产业集群；县域其他产业集聚区重点完善产业配套，谋划实施现有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和承接有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主导产业集群量质齐升。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建设，建成1—2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

2.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各产业集聚区要围绕9个新兴产业，落实发展行动方案，完善推进机制，强化招商引资，谋划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推动智

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再生金属等产业抢抓机遇形成竞争新优势，高纯硅材料、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占领市场做大做强，新一代人工智能、5G等产业抢占发展先机打造新增长点，着力培育一批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华为鲲鹏项目建设，加强服务保障措施，尽快实现服务器、PC机大规模生产，着力打造“一基地两中心”，即鲲鹏服务器和PC机生产基地、销售服务中心及供应链中心。

3.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大中型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工程，加大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的申建力度，新建一批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基地建设行动，推进产业集聚区与高校共建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促进大学综合智力资源与产业集聚区优势资源相结合，做大做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技术转移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施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计划，择优纳入“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予以支持。支持集聚区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承接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将集聚区打造成为推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技术突破的主阵地。

4. 培育引领型企业和优势品牌。各产业集聚区按主导产业分别确定2—3家龙头骨干企业，在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人才引进、重组合作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培育成为带动力强的引领型企业。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积极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强化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在研发平台、人才团队、研发投入等方面给企业以支持，推进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夯实技术基础。深入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每年在全市10个产业集聚区选择30家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检测诊断，培育形成50个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名优产品。

5. 推进区中园布局建设。以区中园形式，重点布局以新兴产业或国际合作为主的高端产业园、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服务业专业园、以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或吸引返乡创业为主的创新创业园、与推进散乱企业集聚发展相衔接的小微企业园。以县（市、区）为主体，明确区中园功能布局、投入产出等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政府主导或以特许经营方式与战略投资者、专业园区运营商等社会资本合作，进行统一规划和整体开发。支持区中园合作共建，鼓励具有先进管理经验或供应链需求的产业集聚区，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建立健全合作共建、产业共育、利益共享、财税分成的合作机制。加强众创空间、孵

化器、加速器等布局建设，推广以“基金+技术+厂房”模式，引进和孵化企业。

（三）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1.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落实《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20年年底完成产业集聚区企业污染集中整治和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对未达标企业实施停产改造或关停取缔。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能效水效、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对标提升活动，发展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建成6—8家绿色工厂。

2. 开展绿色园区创建。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建成1—2家绿色园区。

3. 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不再新增化工主导产业。在现有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建立独立安全监管机构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设施，定期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安全容量评估。开展产业集聚区化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对达不到卫生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

4.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建立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城市或区域年度污染防治目标，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持续完善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对区内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鼓励产业集聚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2020年年底前，80%产业集聚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5. 实行生态共建环境共治。推进区域生态一体化建设，将产业集聚区纳入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范围，统一开展生态修复、海绵化改造和绿化建设。开展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根据所在城市或区域污染防治目标，制定实施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攻坚计划。

（四）推进智能化改造。

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全面开展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建立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需求企业对接机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评估、自对标全覆盖。实施“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工程，提高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逐步实现整条生产线自动化改造，A类和B类企业智能化改造要实现应改尽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标，支持企业建设企业资源计划、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系统，提升决策智能化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

发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建立智能制造培育企业库，培育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创建省级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2. 推动创新开放。组建许昌智能制造研究院，做好集聚区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协同创新、投资孵化等工作。建设“双创”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创新资源，提供智能制造技术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学科、技术、人才链接，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合作机制，推动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产业园建设，为实现德国智能制造标准、技术、设备在许昌应用提供平台支撑。完善载体功能，承接台湾高端装备产业转移，建设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

3. 推动企业建平台用平台。拓展“智能+”，依托产业集聚区龙头企业，通过自建或与平台服务商合作等方式，建成2—3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产业集聚区开展“企业上云”深度行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合理选择上云平台，按需使用平台提供的产品、资源和服务，大幅度提高“企业上云”率。

4. 建设智能化示范园区。推进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试点建设，加快建设集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于一体的管理服务综合系统（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全面提升试点园区整体智能化水平。同时，在2020年年底建成2家示范园区的基础上，推动其余产业集聚区积极借鉴示范园区经验，全面启动智能化园区建设。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意见》（豫办〔2019〕21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集聚区改革创新方案和要求，稳步推进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效能。

2. 建立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创新人员管理方式，建立以员额总控和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管理制度，实现人员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有条件的集聚区可实行全员聘任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核制。面向社会招聘的社会化专业人才实行岗位聘用、合同管理，不纳入编制管理。集聚区根据党委、政府确定的原则，可以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和薪酬标准，经批准可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

3. 推行市场化开发运营。推动产业集聚区成立市场化运营公司或通过引入战略

投资者等方式将投融资平台改造为市场化运营公司，承担产业集聚区或部分园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产业集聚区运营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设立基金、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方式，提高投资运营能力。

4. 创新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机制。对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以外的班子成员以及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完善产业集聚区相关生活配套设施，支持企业大力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产业集聚区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和项目的点对点服务，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配套服务、资本运营、运行调度等重点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保障，提高土地保障、环保、审批审核等工作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二）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加大对产业集聚区的投入力度。产业集聚区现有工业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建筑容积率的，如符合规划、安全要求且不改变用途的，不再增收地价；利用原有存量厂房和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或创新创业载体的，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后引进优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节约集约用地达标的产业集聚区，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项目用地。产业集聚区可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优质企业与产业基金、金融机构等对接，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信贷规模，建立金融机构对接制造业信息服务平台。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等融资工具，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规范利用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强化精准招商。开展产业链招商，每个产业集聚区都要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高关联配套项目，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聚。推行公司化招商，产业集聚区可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引进专业招商团队，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绩效化考核，对招商成果给予资金奖励，并按贡献大小奖励到个人。开展股权招商、并购招商，定期组织面向产业基金的推介活动，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组织开展专题对接招商。鼓励集聚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量身定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联审联批、网上审批，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措施，全面推

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统一评估、全程代办、承诺制、先建后验等模式。各产业集聚区要结合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公布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着力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降费减税各项政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核心指标，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评价。

（五）加强考核激励。进一步完善集聚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开展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发展质量、综合效益、集群发展等成绩成效。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产业集聚区予以表扬奖励，优先支持扩区或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并在土地指标资金等要素资源方面给予奖励扶持；对评价排名靠后或部分核心指标居后的，不支持其扩区、升级。开展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第三方评估试点。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 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提高亩均产出效益			
1	持续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
2	优化规划布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3	盘活低效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创新开发土地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	
二、提速产业集群培育			
1	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行动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科技局
2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	市发改委、工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人社局
4	培育引领型企业和优势品牌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5	推进区中园布局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科技局

三、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1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开展绿色园区创建	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3	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	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4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5	实行生态共建环境共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城管局
四、推进智能化改造			
1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市工信局	
2	推动创新开放	市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	
3	推动企业建平台用平台	市工信局	
4	建设智能化示范园区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2	建立完善人事薪酬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3	推行市场化开发运营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4	创新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财政局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部门
2	加强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工作局	
3	强化精准招商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
4	优化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
5	加强考核激励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财政局